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106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冶佳龙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紧紧围绕“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出“农村公路养护+扶贫就业”模式，进一步提升深度贫困地区道路管护水平、增加贫困户就业收入。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扶贫就业”模式，设立“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项目计划对喀什市现有的 2,038.00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养护，涉及喀什市 11 个乡镇，计划聘请路管员 45 人，养护员 678 人。

项目内容：计划对全市 11 个乡镇辖区内的 2,038.00 公里乡村道路进行管理及管护，计划聘用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共计 723 人，按照每人每年 12,000.00 元的标准发放工资。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67.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67.6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67.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67.6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867.3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97%。

绩效评价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喀什地区喀什市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调查受众群体、检查相关资料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 90.04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日常巡查监控的落实，各乡镇严格按照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乡护路办组织沿线各村专门就重点巡防路线重新进行了排查登记；二是日常宣传教育措施落实，3 月、6 月和 12 月护路宣传活动中，乡综治办、护路办、司法所把护路宣传月与综治宣传月活动结合起来开展集中宣传月、宣传日活动，规模大；三是强化责任考核，始终把责任制考核作为重要手段，严格按照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护路责任目标，既纳入综治总体大考，又对护路工作目标责任制、路外安全管理、护路领导责任、信息工作、国庆安保等方面的护路工作进行单独专考，坚持严格考核奖惩，既看过程又看结果，综合评分定位，通报考核结果，兑现奖惩，实现了双向联利、责任联挂、激励联动，工作联推。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投资金额与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存在不一致

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867.6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投资额 867.30 万元，故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不一致情况。

2. 未按照实施方案中约定考核方式进行考核，项目管控不到位

按照《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共计全年考核五次，其中季度四次、年终一次。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的公示》结果，项目实际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全年只完成两次考核工作，考核任务未按计划实施。

（三）有关建议

1. 加强预算管理，提升绩效科学性

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绩效目标的严肃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需建立在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启动通知书下达预算资金进行编制，如确实存在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范围内的变更的，需严格按照项目变更手续进行申请和备案；绩效目标经审核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对于项目实施完毕结余资金统筹安排至其他项目的情况，不属于项目变更，属于资金结余，不应更改项目绩效目标。

2.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不断完善项目管控制度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已成立喀什市乡村道路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主管单位、各实施单位以及利益单位的职责，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考核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建议加强领导小组履职能力，年中定期抽查项目实施进度和情况，针对项目执行过程存在与年初计划不符的部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尽快整改；如是项目实施方案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困难导致实际操作未按照方案进行的，需进一步讨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实现性，针对不合理和难以实现的部分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后履行集体会议审议，在今后严格按照修改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延续性项目类型中，经验的积累和问题的整改对于下一年度实施项目有持续性影响，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述问题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不断完善项目管控制度，为后续年度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0
(二) 存在的问题.....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升绩效科学性.....	21
(二) 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不断完善项目管控制度.....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1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2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2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3
附件 2：基础表.....	27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9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2]1-0106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农村公路是保障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当前，农村公路发展依然存在着基础不牢固、区域发展不平衡、养护任务重且资金不足、危桥险段多、安全设施少、运输服务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农村公路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在充分肯定农村公路建设成绩的同时，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道路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全力推进全市乡村道路规范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和引导发展，不断提升乡村道路安全水平、畅达水平和服务水平，实现“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总目标，2015年5月26日交

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提出：“（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切实做到专群结合，有路必养。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的作用。将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作为‘有路必养’的重要考核指标，真正实现有路必养。”

2018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三）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紧紧围绕“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出“农村公路养护+扶贫就业”模式，进一步提升深度贫困地区道路管护水平、增加贫困户就业收入。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积极响应中央、自治区相关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村公路养护+扶贫就业”模式，设立“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对全市11 个乡镇辖区内的2,038.00 公里乡村道路进行管理及管护，计划聘用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共计 723 人，按照 1,000.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工资。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规、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编制全市交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战略规划以及科技、战备、教育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及专用公路的规划、设计、建设、养护的组织、实施、管理，保护路产路权；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一体化；

3) 承担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责；组织协调公路交通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

管理。指导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4) 组织实施城市客运和网约车的管理工作；
- 5) 负责城市客运从业教育和培训；负责公路交通科技管理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
- 6) 负责城市客运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 7) 负责市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 8)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7 月-2022 年 8 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对全市 11 个乡镇辖区内的 2,038.00 公里乡村道路进行管理及管护，计划聘用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共计 723 人，按照每人每年 12,000.00 元的标准发放工资。

完成情况：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了 723 名农村道路养护人员的 1 月至 12 个月工资的发放，发放标准为 1,000.00 元/人/月，12 个月应发资金 876.60 万元，实际共发放资金 867.30 万元，实际已完成了 2,038.00 公里农村道路的养护任务。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67.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67.6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67.6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67.6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867.3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9.97%。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用途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1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1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20
2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2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30
3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3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30
4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4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30
5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5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10
6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6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30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用途	计划发放金额	实际发放金额
7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7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10
8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8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40
9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9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40
10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10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30
11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11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30
12	其他扶贫支出	拨付 12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72.30	72.30
合计			867.60	867.30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员培训、日常管理、人员考核、牵头完成全市乡村道路管护人员日常养护基本工具采购工作、与各乡镇签订乡村道路养护管理责任书、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 11 个乡镇，负责开展辖区内县道、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监管工作，并做好每月考勤上报，协助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完成乡村道路路政案件查处，及时上报公路超限运输、擅自开挖、水毁情况；配合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乡村道路养护人员实名制管理及用工合同签订工作；配合财政局做好乡村道路养护人员养护工具、养护补贴发放、公示工作；制定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并做好宣传落实；护路员日常养护基本工具由乡镇登记入册，做好资产管理；与村委会签订乡村道路养护管理责任书。

其他利益单位：各村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乡村道路法制教育、感恩教育，爱路护路及乡规宣传工作；做好本村范围内日常农村道路养护人员考勤工作，并每月按照实际考勤向乡镇及有关部门上报。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11 个乡镇和各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的养护任务，为了进一步监管基层养护质量，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喀什市农村公路养护站养护管理考核制度》，采用平时检查和年终检查两种方式对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站的综合管理、日常养护标准以及路政管理三部分进行考核。年底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考核情况，对考核成绩优秀的乡镇养护站适当给予表彰，对考核成绩较差的乡镇养护站将报喀什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追究其乡镇分管领导及养护站负责人责任。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道路护路员一共 723 人，按照 1,000 元/人/月发放补助。每月发放工资须提交由乡镇专职领导签字、盖章的考勤表，并经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审核后发放，共实际发放 867.30 万元，

无占用、挪用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投资额 867.60 万元，为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按照 1,00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723 人农村道路养护人员的养护津贴。通过发放津贴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维护农村道路良性运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发放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723 人。“C12

工资发放月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2 个。

“C13 农村道路养护公里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2,038.00$ 公里。

产出质量

“C21 考核任务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发放标准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1 年 12 月。产

出成本

“C41 护路员每人每月养护补贴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1,000.00$ 元/人/月。

（2）项目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D11 受益脱贫户户均年收入增长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D21 推动乡村道路养护队伍建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

“D22 提升乡村道路安全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D23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2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D31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41 道路护路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

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5.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

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率，将指标完成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 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

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 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 和项目管理制综合度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 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 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 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 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我单位成立由至少 1 名主评人和其他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

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充分按工作要求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并同步建立项目人员联系清单和线上工作群。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 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 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乡镇道路护路员人群进行问卷调查，本次发放问卷比例为 33.61%，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 243 份，最终收回 243 份。

3.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

财政局。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同步报送至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和喀什市财政局。经审核反馈，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均无意见，详细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4 个，实现目标 17 个，完成率 70.83%。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6.67%；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7.5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93.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80.40%。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0.04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得分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0.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14.50	19.50	27.90	28.14	90.04
得分率	96.67%	97.50%	93.00%	80.40%	90.0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00	3.00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合计					15.00	14.50

指标得分分析：**(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三）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继续把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放在农村，加快农村公路、供水、供气、环保、电网、物流、信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示范县为载体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该项目上述内容为农村道路养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中第二十四章实施农村建设行动：“专栏 10 现代农业农村建设工程，07 乡村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动自然村通硬化路，加强村组连通和村内道路建设。”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什党办字〔2019〕28 号）中职能第二条的部门职责范围：“编制全市交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战略规划以及科技、战备、教育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及专用公路的规划、设计、建设、养护的组织、实施、管理，保护路产路权；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村交通，加快推进区域和城乡交通一体化。”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其他扶贫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检查，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决算以及预算大平台相关数据显示，无同类项目或重复项目。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报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研究，于 2021 年 1 月 2 日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KSS2021-078），项目正式设立。

②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文件包括：《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和《项目启动通知书》。

③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专家论证等，由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集体决策决定实施，并下达项目启动通知书。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查证, 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 设置内容如下: “项目投资额 867.30 万元, 为自治区专项扶贫资金。按照 0.10 万元/人/月的标准发放 723 人农村道路养护人员的养护津贴。通过发放津贴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工作积极性, 维护农村道路良性运行, 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 聘请 723 名护路员完成 2,038.00 公里的道路养护任务, 按照 1,000.00 元/人/月的标准完成 1 月-12 月工资发放,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均年收入增长量 1.20 万元,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 723 人等效益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 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867.60 万元;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 该项目投资额 867.30 万元, 故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不匹配, 按照评价标准扣除本指标权重的 25.00%, 即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查看, 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得出结论如下:

①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其中: 一级指标 3 个, 二级指标 8 个, 三级指标 12 个, 已根据实际项目上述内容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将核心养护公路的公里数和聘用人员的人员数据均设置为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设置指向明确; 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 其中: 定量指标 10 个, 定性指标 2 个, 指标量化率为 83.33%, 量化率在 70%以上, 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和效益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的带动的收入和受益的人数和户数, 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 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该项目已设置时间指标, 设置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指标值为 2021 年 12 月”。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为人员补助类项目, 且为延续性项目,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设立, 2021 年度为该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度, 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 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以 2020 年实施的养

护补贴标准和聘用人数进行测算和预算编制，即项目预算计划编制科学合理。

②根据《关于申请 2021 年农村公路管护人员津贴资金的报告》显示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现申请 678 名护路员、45 名路管员 2021 年的津贴，按照 1,000.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全年合计 867.60 万元，建议该笔资金到位后按月申请发放；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实施内容为：计划保障 723 名农村道路养护人员的 12 个月的工资发放，按照标准 1,000.00 元/人/月的标准实施，计划养护农村道路 2,038.00 公里；预算内容与实施方案中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预算过程为计划补助人数 723 人、补助标准为 1,000.00 元/人/月，共需资金 867.60 万元，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④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867.60 万元，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资金需求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和《项目启动通知书》为依据分配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扶〔2021〕3 号）显示，该项目实际分配资金额度 867.60 万元，实际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施方案中所需资金额度一致，与该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5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99.97%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5.00	4.50
合计					20.00	19.5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67.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67.6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67.60/867.60）×100.00%=100.00%。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经统计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支出数据，得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67.3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67.30/867.60）×100.00%=99.97%，结余资金为 0.30 万元已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至其他项目。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867.60 万元，用途为用于支付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实际已支出资金 867.30 万元，均用于支付护路员和路管员补助资金。

③经核查该项目支出凭证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867.60 万元，实际已拨付至养护人员资金总额为 867.30 万元，结余资金 0.30 万元已由扶贫领导小组整合安排至其他项目，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经喀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后启动实施，该项目为人员补助类项目，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各乡镇上报的考勤表和人员花名册按月提交资金申请报告，经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支付至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代发账户，由喀什市交通运输局依据财务审批流程将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至补助人员，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经查看，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喀什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喀什市农村公路养护站养护管理考核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

②经查看，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

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对比分析该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 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

②该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和支出均不存在调整的情况。

③经查看，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档案，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档案资料较为 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书，723 名护路员花名册，考核资料，财政国库支 付申请书等。但在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时，发现缺失具体的乡镇养护资料和培训资料等业 务资料档案，扣 0.50 分。

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均由各乡镇负责聘用在乡人员，由各乡镇 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已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7.90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9.00 分)	C11 发放人数	723 个	723 个	3.00	3.00
		C12 工资发放月数	12 个	12 个	3.00	3.00
		C13 农村道路养护公里数	≥2,038.00 公里	2,038.00 公里	3.00	3.00
	C2 产出质量 (7.00 分)	C21 考核任务完成率	100.00%	40.00%	3.50	1.40
		C22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00%	100.00%	3.50	3.50
	C3 产出时效 (7.00 分)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0%	100.00%	7.00	7.00
	C4 产出成本 (7.00 分)	C41 护路员每人每月 养护补贴标准	≤1,000.00 元/ 人/月	1,000.00 元/ 人/月	7.00	7.00
合计					30.00	27.9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发放人数:

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护路员花名册》《人员考核资料》《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特色代发申请单》《银行发放回单》《银行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显示， 截止 2021 年 12 月，实有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共计 723 人，详细每月发放人数见附件 2 “基础

表 1:乡镇道路护路员项目每月发放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C12 工资发放月数:

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特色代发申请单》《银行发放回单》《银行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显示，实际已完成 12 个月的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详细每月发放时间见附件 2“基础表 1:乡镇道路护路员项目每月发放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 C13 农村道路养护公里数:

该项目的道路养护按照任务已分解至各乡镇，由各乡镇按照喀什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汇编）尽心道路养护，并形成工作日志，年中和年底分别进行两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作风、业务工作完成情况三部分，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考核资料显示，均已合格，已完成年初养护任务，全年实际养护农村道路公里数 2,038.00 公里，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C21 考核任务完成率:

经查看《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共计全年考核 5 次，其中季度四次、年终一次。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的公示》显示，实际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已进行两次考核。根据评分标准：考核任务完成率=（2/5）×100.00%=40.00%，得分=考核任务完成率×实标杆分值=40.00%×3.50=1.40。

该指标满分为 3.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0 分。

(5) C22 发放标准达标率:

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特色代发申请单》《银行发放回单》《银行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显示，已按照 1,000.00 元/人/月的标准完成了全年农村道路养护人员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详细每月发放标准见附件 2“基础表 1:乡镇道路护路员项目每月发放明细表”。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6) C31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特色代发申请单》

《银行发放回单》《银行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显示，项目实际按月完成全年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工资的发放任务，不存在次月发放的情况，详细每月发放时间见附件 2“基础表 1:乡镇道路护路员项目每月发放明细表”。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每月按时发放的月份/12 个月=12 个月/12 个月=100.00%。

得分=考核任务完成率×分值=100.00%×4.00=4.00。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7) C41 护路员每人每月养护补贴标准:

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特色代发申请单》《银行发放回单》《银行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显示，喀什市交通运输局实际 12 个月均按照 1,000.00 元/人/月的标准完成了农村道路养护人员补助资金的发放，未发现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28.1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8.00 分)	D11 受益脱贫户户均年收入增长量	≥1.20 万元	1.20 万元	8.00	8.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1.00 分)	D21 推动乡村道路养护队伍建设	有效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4.00	2.17
		D22 提升乡村道路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00	2.22
		D23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	≥723 人	723 人	3.00	3.00
	D3 可持续影响指标 (6.00 分)	D31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6.00	3.39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41 道路护路员满意度	≥95%	88.89%	10.00	9.36
合计					35.00	28.14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受益脱贫户户均年收入增长量:

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中国建设银行特色代发申请单》《银行发放回单》《银行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聘用当地脱贫户作为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实际解决就业岗位人数 723 人，带动每户每月增收 0.10 万元，全年共计 1.20 万元。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 D21 推动乡村道路养护队伍建设: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推动乡村道路养护队伍建设的效果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显著”88 人，+选择“B.较大”98 人，选择“C.一般”51 人，选择“D.较差”5 人，选择“E.无”1 人，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显著” $\times 1.0 +$ “较大”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差” $\times 0.3 +$ “无”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88 \times 1 + 98 \times 0.8 + 51 \times 0.6 + 5 \times 0.3 + 1 \times 0) / 243 \times 100.00\% = 81.69\%$ 。

依据评价标准，指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00%且小于 90.00%，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81.69\% - 60.00\%) / (1 - 60.00\%) \times 4 = 2.17$ 。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17 分。

(3) D22 提升乡村道路安全水平: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3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提升乡村道路安全水平效果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显著”87 人，+选择“B.较大”103 人，选择“C.一般”49 人，选择“D.较差”3 人，选择“E.无”1 人，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显著” $\times 1.0 +$ “较大”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差” $\times 0.3 +$ “无”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87 \times 1 + 103 \times 0.8 + 49 \times 0.6 + 3 \times 0.3 + 1 \times 0) / 243 \times 100.00\% = 82.18\%$ 。

依据评价标准，指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00%且小于 90.00%，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82.18\% - 60.00\%) / (1 - 60.00\%) \times 4 = 2.22$ 。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22 分。

(4) D23 受益脱贫户人口数:

根据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银行发放明细表》等资料显示，全年实际聘用农村道路 养护人员 723 人，解决就业岗位 723 个，按照一户一人员的标准实施，受益脱贫户人口 723 人，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D31 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4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效果如何？”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显著”92 人，+选择“B.较大”95 人，选择“C.一般”54 人，选择“D.较差”1 人，选择“E.无”1 人，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显著” $\times 1.0 +$ “较大” $\times 0.8 +$ “一般” $\times 0.6 +$ “较差” $\times 0.3 +$ “无” $\times 0$ ）/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92 \times 1 + 95 \times 0.8 + 54 \times 0.6 + 1 \times 0.3 + 1 \times 0) / 243 \times 100.00\% = 82.59\%$ 。

依据评价标准，指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00%且小于 90.00%，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指标分值} = (82.59\% - 60.00\%) / (1 - 60.00\%) \times 6.00 = 3.39$ 。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39 分。

(6) D41 道路护路员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 非常满意”155 人，+选择“B. 比较满意”53 人，选择“C. 一般”30 人，选择“D. 不太满意”2 人，选择“E. 不满意”3 人，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比较满意” \times 0.8+“一般” \times 0.6+“不太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00%=(155 \times 1+53 \times 0.8+30 \times 0.6+2 \times 0.3+3 \times 0)/243 \times 100.00%=88.89%。

依据评价标准，指标实际完成率小于 90.00%，得分=实际完成率/95 \times 指标分值=88.89%/95.00 \times 10=9.36。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3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日常巡查监控的落实，各乡镇严格按照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的要求，乡护路办组织沿线各村专门就重点巡防路线重新进行了排查登记；二是日常宣传教育措施落实，3 月、6 月和 12 月护路宣传活动中，乡综治办、护路办、司法所把护路宣传月与综治宣传月活动结合起来开展集中宣传月、宣传日活动，规模大；三是强化责任考核，始终把责任制考核作为重要手段，严格按照喀什市交通运输局护路责任目标，既纳入综治总体大考，又对护路工作目标责任制、路外安全管理、护路领导责任、信息工作、国庆安保等方面的护路工作进行单独专考，坚持严格考核奖惩，既看过程又看结果，综合评分定位，通报考核结果，兑现奖惩，实现了双向联利、责任联挂、激励联动，工作联推。

(二)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投资金额与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存在不一致

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 867.6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投资额 867.30 万元，故存在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不一致情况。

2. 未按照实施方案中约定考核方式进行考核，项目管控不到位

按照《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共计全年考核五次，其中季度四次、年终一次。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的公示》结果，项目实际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全年只完成两次考核工作，考核任务未按计划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升绩效科学性

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和绩效目标的严肃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需建立在全口径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启动通知书下达预算资金进行编制，如确实存在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范围内的变更的，需严格按照项目变更手续进行申请和备案；绩效目标经审核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对于项目实施完毕结余资金统筹安排至其他项目的情况，不属于项目变更，属于资金结余，不应更改项目绩效目标。

（二）加强项目监管力度，不断完善项目管控制度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该项目已成立喀什市乡村道路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主管单位、各实施单位以及利益单位的职责，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考核未按照实施方案规定执行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建议加强领导小组履职能力，年中定期抽查项目实施进度和情况，针对项目执行过程存在与年初计划不符的部分，追究相关单位责任，督促其尽快整改；如是项目实施方案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困难导致实际操作未按照方案进行的，需进一步讨论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实现性，针对不合理和难以实现的部分进行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后履行集体会议审议，在今后严格按照修改后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在延续性项目类型中，经验的积累和问题的整改对于下一年度实施项目有持续性影响，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述问题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不断完善项目管控制度，为后续年度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指标得分
A 决策 (15.00 分)	A1 项目立项 (5.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2.00	2.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3.00	3.00
	A2 绩效目标 (5.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明确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指标得分
	A3 资金投入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3.00	3.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小计							15.00	14.50
B 过程 (20.00 分)	B1 资金管理 (12.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99.97%	5.00	5.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4.00	4.00
	B2 组织实施 (8.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指标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的分值，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5.00	4.50
小计							20.00	19.5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9.00 分)	C11 发放人数	考核项目实际发放人数的数量。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723 人	723 人	3.00	3.00
		C12 工资发放月数	反映项目实施发放工资的月数。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12 个月	12 个月	3.00	3.00
		C13 农村道路养护公里数	考核项目是否有按照《喀什市落实自治区乡村道路管护工作安排部署实施方案》完成喀什市乡村道路养护年报里程 2,038.00 公里。	①实际完成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2,038.00 公里	2,038.00 公里	3.00	3.00
	C2 产出质量 (7.00 分)	C21 考核任务完成率	考核是否按照《喀什市农村公路养护站养护管理考核制度》完成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共计全年考核 5 次，其中季度四次、年终一次。	考核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考核任务次数/计划全年考核任务次数； ①考核任务完成率等于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考核任务完成率×分值。	100.00%	40.00%	3.50	1.40
		C22 发放标准达标率	考核发放标准是否达标，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00 元。	实际完成率=实际按照标准发放的人数/计划按照标准发放的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50	3.50
	C3 产出时效 (7.00 分)	C31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考核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放。	资金发放及时率=实际每月按时发放的月份/12 个月； ①考核任务完成率等于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考核任务完成率×分值。	100.00%	100.00%	4.00	4.00
		C32 项目完成时间	考核项目是否有延迟情况，根据《关于实施喀什市 2021 年乡村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的公示》显示，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养护任务和资金发放任务项均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的，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指标得分
	C4 产出成本 (7.00 分)	C41 护路员 每人每月养 护补贴标准	考核每月的发放标准是否存在 在超标准执行或发放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1,000.00 元/ 人/月	1,000.00 元/ 人/月	7.00	7.00
小计							30.00	27.90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 指标 (8.00 分)	D11 受益脱 贫困户均年 收入增长量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受益脱 贫困户均年收入增长量的程 度。	①实际完成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1.20 万元	1.20 万元	8.00	8.00
	D2 社会效益 指标 (11.00 分)	D21 推动乡 村道路养护 队伍建设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推动乡 村道路养护队伍建设的程 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指标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推动	部分实现目标	4.00	2.17
		D22 提升乡 村道路安全 水平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提升乡 村道路安全水平的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指标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提升	部分实现目标	4.00	2.22
		D23 受益脱 贫困户人口 数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实现受 益贫困户人口数的程度。	①实际完成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723 人	723 人	3.00	3.00
	D3 可持续影 响指标 (6.00 分)	D31 持续推动 “四好农村 路”高质量 发展	反应项目实施后对于持续推 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 展的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9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指标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持续推动	部分实现目标	6.00	3.39
	D4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41 道路护 路员满意度	考核该项目实施后，项目道 路护路员对于产出、过程以 及效益的综合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访问卷调研结果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 99%，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95%×指标分值。	≥95%	88.89%	10.00	9.36
小计							35.00	28.14
合计							100.00	90.04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乡镇道路护路员项目每月发放明细表

序号	费用用途	首次打卡支付时间	计划发放人数(人)	发放标准(万元/人/月)	计划发放金额(万元)	实际发放人数(人)	发放标准(万元/人/月)	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备注
1	拨付 1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1 月 29 日	723	0.10	72.30	722	0.10	72.20	一个人去世, 扣除 1,000 元工资。
2	拨付 2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2 月 23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30	
3	拨付 3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3 月 30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30	
4	拨付 4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4 月 25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30	
5	拨付 5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5 月 17 日	723	0.10	72.30	721	0.10	72.10	2 人自动离职, 扣除 2,000 元工资。
6	拨付 6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6 月 15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30	
7	拨付 7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7 月 12 日	723	0.10	72.30	721	0.10	72.10	
8	拨付 8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8 月 4 日	723	0.10	72.30	722	0.10	72.40	实际发放人数 722 人, 其中补发 2 个人 1 个月的工资, 共计补发金额 2000 元。
9	拨付 9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9 月 7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40	实际发放人数 723 人, 其中补发 1 个人 1 个月的工资, 共计补发金额 1000 元。
10	拨付 10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10 月 26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30	
11	拨付 11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11 月 17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30	
12	拨付 12 月道路护路员补助	2021 年 12 月 6 日	723	0.10	72.30	723	0.10	72.30	
合计			8,676	-	867.60	8,670	-	867.30	

基础表 2:农村道路养护人员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路管员人数 (人)	护路员人数 (人)	护路公里数 (公里)
1	夏马勒巴格镇	2	18	71.20
2	多来特巴格镇	2	20	137.35
3	阿克喀什乡	2	42	108.87
4	荒地乡	3	48	122.13
5	帕哈太克里乡	2	31	121.34
6	乃则尔巴格镇	5	65	176.23
7	色满乡	2	30	103.24
8	英吾斯坦乡	8	118	381.80
9	伯什克然木乡	7	115	328.55
10	阿瓦提乡	7	107	293.45
11	浩罕乡	5	84	193.84
	合计	45	678	2,038.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道路护路员满意度”、“推动乡村道路养护队伍建设”、“提升乡村道路安全水平”“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乡镇道路护路员。

调研内容

① 对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② 对喀什市 2021 年乡镇道路护路员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1 年度乡镇道路护路员对象随机抽取 243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43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交通运输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43 份，回收问卷 243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243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是否给您的年收入带来了增长?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73	30.04%
较大	75	30.86%
一般	85	34.98%
较差	6	2.47%
无	4	1.65%

(2)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推动乡村道路养护队伍建设的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88	36.21%
较大	98	40.33%
一般	51	20.99%
较差	5	2.06%
无	1	0.41%

(3)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于提升乡村道路安全水平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87	35.80.00%
较大	103	42.39%
一般	49	20.16%
较差	3	1.23%
无	1	0.41%

(4) 您认为通过该项目实施对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92	37.86%
较大	95	39.09%
一般	54	22.22%
较差	1	0.41%
无	1	0.41%

(5)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55	63.79%
比较满意	53	21.81%
一般	30	12.35%
不太满意	2	0.82%
不满意	3	1.23%

(6)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